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温州市本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2015年度第十五批次建设用地（瓯海区五）							
被占用耕地面积					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瓯海区人民政府			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							
补充耕地方式		委托补充							
		自行补充				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	收费标准		72		万元/公顷			
		缴纳金额		\		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					
项目名称	部备案号	验收文号	可新增耕地面积		已补充面积	可补充面积	本项目补充面积		
			水田				水田	等级	
合计			\	\	\	\	\	\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	其中						
			开发	整理	复垦				
	\	\	\	\	\	\	\	\	
备注	不占耕地，无需补充。								

填表人： 陈壁

审核人： 李卫东